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34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34 和 3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 (A/60/265);

(b) 秘书长关于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的报告 (A/60/436);

(c)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A/60/573);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有关报告 (A/60/591)。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15 和 A/C. 5/60/L. 18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爱尔兰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代表主席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 题为“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C. 5/60/L. 15) 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C. 5/60/L. 18)。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15 和 A/C. 5/60/L. 18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二次 2004-2005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正式决定，其第 59/273 号决议核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毛额 255 909 500 美元（净额 231 506 500 美元），应下调毛额 3 307 300 美元（净额 3 875 900 美元），调整后总额为毛额 252 602 200 美元（净额 227 630 600 美元）。

¹ A/60/573。

² A/60/591。

决议草案二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关于留住工作人员和遗产问题的报告²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³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关于留住工作人员和遗产问题的报告²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账户批款共计毛额 269 758 400 美元（净额 246 890 000 美元），详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该特别账户 2006 年摊款总额为 134 879 200 美元，占 2006-200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一半；

¹ A/60/265。

² A/60/436。

³ A/60/600。

⁴ A/60/591 和 A/60/7/Add. 32。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确定的适用于 200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7 439 600 美元（净额 61 722 500 美元）；
6.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6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7 439 600 美元（净额 61 722 500 美元）；
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5 和 6 段确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434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还决定**，对于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⁵ 第 3.2(d)、第 5.3 和第 5.4 条关于贷项处理办法的规定本应退还的毛额 3 307 300 美元（净额 3 875 900 美元），应暂停适用这些规定；
9. **欢迎**法庭按照其章程继续努力，帮助卢旺达政府加强司法机构，并鉴于有意将案件起诉工作交给卢旺达处理，请法庭通过征聘、培训卢旺达法学人员、律师和人权工作者并为其开设实习方案等方法，加强法庭为卢旺达司法机构能力建设而进行的工作；
10. **重申**在法庭总体任务授权和完成工作战略范围内开展有效外联方案的重要性，并请法庭根据其任务授权，与新闻部协商制定和执行积极主动、最适当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有效帮助卢旺达人民进一步了解法庭工作促进和解进程的外联方案。

⁵ ST/SGB/2003/7。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06-200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284 273 200	258 898 8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14 514 800)	(12 008 8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议的削减额	—	—
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削减额	—	—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269 758 400	246 890 000
2006 年摊款	134 879 200	123 445 0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67 439 600	61 722 5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6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67 439 600	61 722 500